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經審核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21年減少69.0%至人民幣2,391.7百萬元。
- 毛損率為12.0%，而去年毛利率則為2.0%。
- 於2022年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222.7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
- 於2022年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為人民幣1,948.5百萬元，而2021年則為零。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763.2百萬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人民幣95.5百萬元。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10元，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0.03元。
- 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0.35，而2021年12月31日則為1.20。
- 於2022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59.1%，而2021年12月31日則為105.3%。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391,709	7,719,448
銷售成本		<u>(2,679,759)</u>	<u>(7,567,848)</u>
(毛損)/毛利		(288,050)	151,600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6	136,137	269,8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10)	(18,182)
行政開支		(195,244)	(131,955)
呆賬撥備淨值		(2,222,673)	(103,558)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1,948,484)	-
財務成本	7	(234,210)	(221,4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91)</u>	<u>(427)</u>
稅前虧損	8	(4,761,225)	(54,139)
所得稅開支	9	<u>(1,927)</u>	<u>(41,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763,152)	(95,477)
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9,714)</u>	<u>23,720</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39,714)</u>	<u>23,7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802,866)</u></u>	<u><u>(71,757)</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u>(1.10)</u>	<u>(0.03)</u>
攤薄(每股人民幣)		<u>(1.10)</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216	512,702
使用權資產	12	104,495	113,202
聯營公司權益		47,106	48,00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756	19,756
		<u>619,573</u>	<u>693,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946	189,4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36,494	2,311,46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9,450	2,628,3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110	25,7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	10
已抵押存款		703,928	873,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1	11,953
		<u>1,778,498</u>	<u>6,040,338</u>
總流動資產		1,778,498	6,040,338
總資產		2,398,071	6,733,999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613,636	1,343,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4,252	1,605,871
應付票據		23,511	21,5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8,370	1,185,554
可換股債券		231,720	585,733
租賃負債		1,858	3,946
代價負債		—	121,383
應付董事款項		20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872	55,777
應繳稅項		91,586	90,428
		<u>5,097,225</u>	<u>5,013,896</u>
總流動負債			
		<u>(3,318,727)</u>	<u>1,026,44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699,154)</u>	<u>1,720,1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2	3,212
遞延政府補助		1,322	6,558
遞延稅項負債		1,152	936
		<u>2,846</u>	<u>10,706</u>
總非流動負債			
		<u>(2,702,000)</u>	<u>1,709,397</u>
淨(負債)/資產			
權益			
股本	15	363,611	280,461
儲備		(3,065,611)	1,428,936
		<u>(2,702,000)</u>	<u>1,709,397</u>
總權益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連續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763,152,000元及人民幣95,477,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18,727,000元，而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702,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391,000元，而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593,601,000元。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231,72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06,116,000元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981,661,000元的計息銀行與其他借款，及約人民幣23,511,000元的應付票據。此等違約可能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觸發於若干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6,793,000元合約列明之交叉違約條款。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因面臨多項訴訟而凍結數個銀行戶口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遭查封。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經或正在實施各種財務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進行債務重整。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正與現有債權人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遊仙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報告期後，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遊仙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之通告(統稱「遊仙法院文件」)。據此，遊仙法院文件表明遊仙法院已接納相關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

除銅鑫與金循環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上述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連同破產重整申請統稱「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泰越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法院民事裁定書，遊仙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汨羅市人民法院」)，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汨羅市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該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於2023年7月21日之破產重整申請。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2023年9月12日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

銅鑫、金循環、泰越、銀聯湘北、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已與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及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票據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iii) 本集團已聯絡因本集團違反相關借貸條約中訂明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iv) 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其他融資安排以期獲取新資金；
- (v) 本集團已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
- (vi) 本集團正在解決本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計劃及措施足以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因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本公司董事已制訂數項計劃以及實行數項措施，本集團能否繼續實行其計劃及措施仍然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基於下列各項：

- (i) 成功完成附屬公司之重整；
- (ii) 成功與境外債權人就債務延期進行協商；
- (iii) 本集團尋求與已違反交叉違約條款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
- (iv) 本集團縮減經營規模同時與本集團供應商維持正面持續業務關係的能力；
- (v) 本集團成功獲取新資金來源的能力；及
- (vi) 本集團成功解決本集團之未決訴訟，解除凍結銀行戶口及解除查封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繼續，將會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以調整本集團的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闡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買賣電解銅及鎳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列明者相同。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視作如向第三方按當時市價銷售。

(a) 分部業績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2,385,928	5,081	700	2,391,709
分部間銷售	4,278	-	-	4,278
	<u>2,390,206</u>	<u>5,081</u>	<u>700</u>	<u>2,395,987</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4,278)</u>
收益				<u>2,391,709</u>
分部業績	(4,459,753)	(65,457)	(25,494)	(4,550,704)
對賬：				
利息收入	27,448	-	1	27,4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630)
財務成本	(201,773)	(4,026)	(750)	(206,5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791)</u>
稅前虧損				<u>(4,761,22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812)	(9,344)	(2,955)	(51,111)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105,791	-	44	105,835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1,948,484)	-	-	(1,948,484)
呆賬撥備淨值	(2,170,908)	(26,861)	(24,904)	(2,222,673)
存貨撥備	<u>(69,829)</u>	<u>-</u>	<u>-</u>	<u>(69,829)</u>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7,658,742	28,505	32,201	7,719,448
分部間銷售	<u>314,913</u>	<u>9,867</u>	<u>12,265</u>	<u>337,045</u>
	7,973,655	38,372	44,466	8,056,493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37,045)</u>
收益				<u><u>7,719,448</u></u>
分部業績	152,996	(16,760)	(597)	135,639
對賬：				
利息收入	12,626	7	1	12,634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4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343)
財務成本	(156,883)	(3,783)	(2,292)	(162,9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27)</u>
稅前虧損				<u><u>(54,139)</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020)	(9,747)	(2,927)	(50,694)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 及補貼	231,523	32	564	232,119
呆賬撥備淨值	<u>(105,185)</u>	<u>4,565</u>	<u>(2,938)</u>	<u>(103,558)</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收益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	1,346,750
客戶B*	707,097	-
客戶C*	372,918	-
客戶D*	245,284	-
	<u>1,325,299</u>	<u>1,346,75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C及D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

5. 營業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391,709</u>	<u>7,719,448</u>

客戶合約收益主要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產生，其中收益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	554,775
銷售再生銅產品	2,383,263	7,089,775
銷售送配電纜	5,081	28,505
銷售通信電纜	700	32,201
銷售廢棄材料	1,675	8,758
其他	990	5,434
	<u>2,391,709</u>	<u>7,719,448</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以來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產品前控制電解銅，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營業額。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再生銅產品	2,383,263	-	-	2,383,263
銷售送配電纜	-	5,081	-	5,081
銷售通信電纜	-	-	700	700
銷售廢棄材料	1,675	-	-	1,675
其他	990	-	-	99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385,928</u>	<u>5,081</u>	<u>700</u>	<u>2,391,70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u>2,385,928</u>	<u>5,081</u>	<u>700</u>	<u>2,391,709</u>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信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	554,775	-	-	554,775
銷售再生銅產品	7,089,775	-	-	7,089,775
銷售送配電纜	-	28,505	-	28,505
銷售通信電纜	-	-	32,201	32,201
銷售廢棄材料	8,758	-	-	8,758
其他	5,434	-	-	5,43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7,658,742</u>	<u>28,505</u>	<u>32,201</u>	<u>7,719,44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品	<u>7,658,742</u>	<u>28,505</u>	<u>32,201</u>	<u>7,719,448</u>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後0至3個月內到期，惟就新客戶而言，則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6.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27,605	113,576
— 其他		181	568
結算應付票據之收益	(ii)	—	34,985
其他稅項退款		1,574	—
政府補助	(iii)	63,884	114,375
政府補貼	(iv)	12,591	3,600
利息收入		27,449	12,634
淨外匯差額		10,660	(23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82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2,11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550)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212)	(3,755)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1,4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232)
其他		2,523	(2,085)
		<u>136,137</u>	<u>269,866</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21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 減至30%。

- (ii) 於2021年10月19日，本集團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公平值約人民幣31,293,000元的172,043,011股股份以結算約人民幣66,143,000元的應付票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34,985,000元的收益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包括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13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獲取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v) 於2022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2,591,000元(2021年：人民幣3,600,000元)。該等政府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保和富山獲得政府補貼並分發予本集團。保和富山有權參照工業園內各實體的稅款金額分配及分發政府補貼。

7.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有關：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9,451	100,851
— 違約費用	86,684	34,720
— 租賃負債	1,042	1,581
— 可換股債券	17,072	49,234
— 應付票據	2,833	9,129
— 應付票據	10,343	25,345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6,785	623
	<u>234,210</u>	<u>221,483</u>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後得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2,679,759	7,567,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982	46,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29	6,809
研發成本	2,804	2,048
核數師薪酬	1,800	2,000
呆賬撥備，淨值	2,222,673	103,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99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82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	2,11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550	—
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1,948,4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212	3,755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1,4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232
外匯差額，淨值#	(10,660)	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473	38,0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0	6,596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39	273
	<u>44,032</u>	<u>44,942</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12,481,000元(2021年：人民幣33,105,000元)及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69,829,000元(2021年：無)，有關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該等年內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9.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扣除	1,068	35,6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3	—
	<u>1,711</u>	<u>35,606</u>
遞延稅項	<u>216</u>	<u>5,732</u>
	<u><u>1,927</u></u>	<u><u>41,338</u></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的國家／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4,761,225)</u>	<u>(54,13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4,072)	(10,109)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28,887	2,323
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大陸以外實體間		
利息費用的預扣稅	1,060	1,0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3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1	107
不可扣稅開支	4,352	7,14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047)	(4,178)
過往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6,49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1,151,973	38,494
其他	—	43
所得稅開支	<u><u>1,927</u></u>	<u><u>41,338</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1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1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22年，3間(2021年：4間)附屬公司獲授予新／高科技企業獎並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2021年：15%)的稅務優惠，及8間(2021年：3間)附屬公司設在西部地區及從事政府鼓勵類產業，並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2021年：15%)的稅務優惠。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763,152)</u>	<u>(95,477)</u>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29,833,950</u>	<u>3,190,075,412</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1.10)</u>	<u>(0.03)</u>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反攤薄，並且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的攤薄普通股，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827	4,323
— 土地使用權	102,978	106,463
— 廠房及機械	<u>690</u>	<u>2,416</u>
	<u>104,495</u>	<u>113,202</u>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賬面總值人民幣86,913,000元(2021年：人民幣88,526,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見附註28)。

本集團租賃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少於1年	2,188	4,996
— 1年至2年	379	3,537
	<u>2,567</u>	<u>8,53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1,677	2,358
— 土地使用權	3,485	3,484
— 廠房及機械	967	967
	<u>6,129</u>	<u>6,809</u>
租賃利息	<u>1,042</u>	<u>1,581</u>
租賃總現金流出	<u>4,398</u>	<u>5,031</u>
添置使用權資產	<u>953</u>	<u>—</u>
提早終止租賃	<u>2,657</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多項控訴，價值人民幣43,317,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根據多項法庭命令查封(附註16)。

本集團租賃不同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及汽車，租賃協議通常為2年至20年的固定期限(2021年：2年至20年)。租賃條款是以個別方式議定，並載有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規定任何約定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9,545	2,546,254
減值撥備	(275,019)	(234,789)
	<u>164,526</u>	<u>2,311,465</u>
應收票據	78,509	—
減值撥備	(6,541)	—
	<u>71,968</u>	<u>—</u>
	<u>236,494</u>	<u>2,311,465</u>

附註：

- (i)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3個月，且對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ii)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保理安排，本集團須向銀行補償任何虧損，包括貿易債務人違約產生的虧損。轉讓後，本集團已保留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就保理安排收取的任何代價將確認為保理貸款。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720,000元（2021年：人民幣641,947,000元），而相關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7,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07,0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487	933,228
31至60天	937	275,274
61至180天	94,885	303,706
超過180天	132,185	799,257
	<u>236,494</u>	<u>2,311,4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4,789	131,231
壞賬撥備，淨值	2,222,673	103,558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175,902)	—
年末結餘	<u>281,560</u>	<u>234,789</u>

基於(a)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b)若干債務人之財務困難及(c)與若干債務人的談判結果不利，本集團管理層謹慎考慮過後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報告期後，將總值為人民幣2,180,283,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按代價人民幣16,134,000元出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82,72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為人民幣239,949,000元的其他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為人民幣2,222,673,000元的減值虧損總額已於損益內扣除。

除約人民幣16,134,000元的出售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採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1日至 2個月	2至 6個月	6至 12個月	超過 12個月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8.3%	30.1%	37.0%	89.1%	85.9%	65.1%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94,886	25,710	5,518	96,253	199,888	422,2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881	7,746	2,044	85,730	171,618	275,019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9%	4.2%	17.8%	23.0%	14.5%	9.2%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196,211	336,224	68,840	284,362	660,617	2,546,25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7,146	14,021	12,282	65,385	95,955	234,789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0,544	459,502
應付票據	683,092	884,183
	<u>1,613,636</u>	<u>1,343,685</u>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存款人民幣672,657,000元(2021年：人民幣841,760,000元)作抵押。

根據收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33,884	951,211
31至60天	126,848	39,395
61至180天	208,481	312,551
超過180天	544,423	40,528
	<u>1,613,636</u>	<u>1,343,68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0	8,071,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2,631,603,838	211,741
根據年度供應協議發行普通股	(a)	33,882,652	2,829
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普通股	(b) (c)	790,533,577	65,8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456,020,067	280,461
根據償付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d) (e)	1,025,537,194	83,150
於2022年12月31日		4,481,557,261	363,611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各有關供應商及各有關認購方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據此，各供應商同意從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供應目標數量的廢舊銅原材料予本集團，有關採購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結算。

於2021年3月1日，根據年度供應協議，按供應予本集團的廢銅原材料，根據於2020年9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33,882,652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人民幣2,829,000元及人民幣135,657,000元代價股份儲備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每股0.465港元的618,490,566股普通股已向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綿陽富樂」）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為287,5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453,000元），已由綿陽富樂以抵銷本集團結欠綿陽富樂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1,453,000元的方式結算。因此，概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51,667,000元及人民幣209,786,000元其他借款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於綿陽富樂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若干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借款並無收益。

- (c) 於2021年10月19日，每股0.465港元的172,043,011股普通股已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富康」）配發及發行。172,043,0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143,000元）已由富康以抵銷本集團8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結算。因此，概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導致結算人民幣34,985,000元的收益。人民幣14,224,000元及人民幣17,069,000元應付票據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d) 於2022年2月24日，每股0.465港元的525,537,194股普通股已向亨富配發及發行。525,537,1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約為244,375,000港元，已由亨富以抵銷本集團約人民幣198,137,000元的亨富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2,610,000元及人民幣155,52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於亨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若干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亨富可換股債券並無收益。
- (e) 於2022年2月24日，每股0.465港元的500,000,000股普通股已向華融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約為232,500,000港元，已由華融以抵銷本集團約人民幣188,509,000元的華融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0,540,000元及人民幣147,96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由於華融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若干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以發行股份的方式結算約為人民幣188,509,000元之華融可換股債券並無收益。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16.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面臨多項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法律訴訟。由於此等訴訟，多個銀行戶口已被凍結以及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已被查封。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之數額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56
使用權資產	43,317
存貨	2,384
	<hr/>
	124,818
	<hr/> <hr/>

除上述訴訟外，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無法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吾等懇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763,152,000元及人民幣95,477,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18,727,000元而淨負債則約人民幣2,702,00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391,000元，而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償還之負債約人民幣1,593,601,000元。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委託貸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及應付票據違約分別約為人民幣231,720,000元、人民幣306,116,000元、人民幣981,661,000元及人民幣23,511,000元(統稱為「逾期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此等違約可能觸發若干其他借款合同訂明的交叉違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6,793,000元(統稱為「交叉違約債務」)。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亦已面臨多項訴訟，據此多個銀行戶口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被凍結及查封。上述事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解除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董事一直進行多項計劃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將來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直至本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中披露之附屬公司正進行債務重整(「債務重整」)旨在減少附屬公司之債務水平。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債務重整協議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認債務重整的時間和範圍。

另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逾期債務及交叉違約債務之延期／替代再融資，通知及聯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應付票據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有關逾期債務及交叉違約債務之延期協議或再融資協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取得新融資與銀行和金融機構聯絡。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有關新融資的融資協議。

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一直努力改善貴集團之營運表現及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現金流，並透過營運資金管理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吾等尚未收到足夠審核證據，關於透過該等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

此外，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正在解決貴集團之訴訟以解除銀行戶口的凍結令和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的查封令。於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收到與債權人就應付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之和解協議。

由於欠缺上述足夠恰當審計證據，吾等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若上述形成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沒有導致吾等無法表示意見，吾等將因以下具體事項的審計範圍受限而保留審計意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236,494,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4,329,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到期及／或尚未結付。管理層為解決正與債務人談判並考慮對債務人採取任何行動。由於(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2)債務人的財務困難

及(3)與債務人的談判結果不利，管理層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很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損益內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49,701,000元。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呆賬撥備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204,329,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性。更為重要是，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人民幣204,329,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49,701,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4,329,000元的可收回性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

(b) 墊付供應商款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墊付供應商款項約為人民幣291,869,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80,814,000元（「墊付款項」），直至本報告日期為長期未償還及／或尚未結付。管理層為解決正與債務人談判並考慮對債務人採取任何行動。由於(1)墊付款項為長期未償還，(2)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及(3)與債務人的不利談判結果，管理層認為動用／收回墊付款項的可能性很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墊付款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27,756,000元。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墊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280,81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性。更為重要是，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墊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約人民幣280,814,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27,756,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墊付款項約人民幣280,814,000元的可收回性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

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肺炎疫情再度爆發，加上去年以來房地產行業持續下滑，對2022年中國經濟產生了近幾年來未見過顯著的負面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封城措施對工業活動及供應鏈造成嚴重干擾。工業生產及建築活動下降導致對基礎原料，特別是金屬材料的需求大幅下跌。因此，對我們的銅相關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故此，本集團於2022年的銅產品銷售量較2021年減少68.8%。此外，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供應商及顧客在經營業務時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再者，如此經濟環境導致流動資金狀況收緊，使大量供應商及顧客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更甚者破產。因此，本年資產減值及壞賬撥備大幅增加。面對艱辛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763.2百萬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10元(2021年：人民幣0.03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及銅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統稱「相關附屬公司」)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彼等現有的債務。重整涉及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2年6月6日提交。破產重整申請的更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10月13日之公告。

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以及(倘獲批准)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債務重整」)。債務重整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並允許相關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實現盈利的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在償還債務方面面對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相關附屬公司擁有技術能力背景優勢；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相關附屬公司所在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獲看好。於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債務重整，並且希望出於社會責任，本公司希望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除相關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之適用條文重組其現存負債。前述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連同破產重整申請稱為「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呈法院。

於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法院」)，內容有關湖南汨之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汨之源」)作為銀聯湘北的債權人，由於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

根據該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之破產重整申請。(「銀聯湘北破產重整申請」)。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宣佈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i)來自河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預重整」)申請，以準備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

經考慮湖北融晟之意見，其主要債權人及感興趣的投資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法院批准湖北融晟之預重整並於湖北融晟及其主要債權人討論後，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為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

進一步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9月15日之公佈。

前景

我們當前急務是盡快順利完成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在進行破產重組的過程中，短期營運及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對長期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的產品(尤其是銅)在未來的需求將保持強勁。

隨著全球各國取消防疫限制，預期各經濟體對基本金屬的需求將穩步增長，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改善。2023年前三季度，中國的GDP達人民幣91.3兆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2%。

於「十四五」規劃(「十四五規劃」)期間，我們預期中國繼續實現其成為製造業強國的主要目標，利用製造業行內的創新及互通，促進高質量的經濟發展。借助5G，工業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新基礎設施，製造業將迎來轉型新時代。隨著「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推進，預期中國對銅的強勁需求將繼續增加，特別是於新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汽車及配套、高科技房屋電器及電子設備等領域。隨著我們破產重組的進展，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充份準備從銅需求的增長中受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有資格收取之金額。所確認的收益(已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本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營業額	—	554,775
再生銅產品銷售	2,383,263	7,089,775
送配電纜銷售	5,081	28,505
通信電纜銷售	700	32,201
廢棄材料銷售	1,675	8,758
其他	990	5,434
	<u>2,391,709</u>	<u>7,719,44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91.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719.5百萬元減少69.02%。該銷量減少主要因為電解銅貿易及再生銅產品銷售減少。主因是工業生產及建築活動減少，以致於2022年銅的需求顯著減少。

由於本集團旨在集中再生銅產品銷售，概無收益來自電解銅貿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83.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089.8百萬元減少66.4%。主要是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864公噸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41公噸，減幅為66.4%，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3,766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3,870元，增幅為0.2%。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679.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7.8百萬元減少64.6%。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288.1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由於生產間接成本上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負12.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0%。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i)有關綜合利用資源的增值稅退稅；(ii)及來自政府的補貼和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56.6%。該減少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之銷售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47.9%。該增加主要由於源自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結算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項所致金額為人民幣66.2百萬元的逾期末繳計稅項之額外附加費。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34.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增加5.6%。該增加主要由於逾期借款額外利息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4,763.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95.5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1.6百萬元的毛利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8.1百萬元的毛損。同時額外稅務附加費增加至人民幣66.2百萬元，壞賬撥備淨值增加至人民幣2,119.1百萬元及墊付供應商款項減值增加至人民幣1,948.5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金額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金額
定息借款：				
應付票據	12.50	23,511	12.50	21,5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2	1,338,370	7.09	1,185,554
租賃負債	21.20	2,230	18.20	7,158
可換股債券	12.00	231,720	12.00	585,733
定息借款總額		<u>1,595,831</u>		<u>1,799,964</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				總計
	應付票據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511	1,338,370	1,858	231,720	1,595,45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372	-	372
	<u>23,511</u>	<u>1,338,370</u>	<u>2,230</u>	<u>231,720</u>	<u>1,595,8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應付票據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1,519	1,185,554	3,946	585,733	1,796,75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1,321	-	1,32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1,891	-	1,891
	<u>21,519</u>	<u>1,185,554</u>	<u>7,158</u>	<u>585,733</u>	<u>1,799,964</u>

華融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向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及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8月11日發行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11日到期且已於2019年9月12日向華融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修改及延長發行予華融及亨富的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已於2020年5月7日完成。於完成後，發行予華融及亨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0年8月1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其中(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就已向華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華融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延長華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華融到期日**」)。同日，華融發出華融豁免函件，據此，華融豁免華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轉換權。

上述修訂已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i)華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可能會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延長**」)；及(ii)華融豁免函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華融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之豁免已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華融可換股債券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華融正就可能延長進行磋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2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華融認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華融訂立華融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融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465港元(「**華融認購事項**」)。

於華融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華融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華融應付本公司的華融認購代價232,500,000港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2022年2月24日，華融認購事項已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2月22日及2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4日之通函。

亨富認購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亨富訂立認購協議(「亨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亨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25,537,19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465港元(「亨富認購事項」)。

於亨富認購事項在2022年2月24日完成後，本公司與亨富訂立抵銷契據，據此，亨富應付本公司的亨富認購代價244,374,795港元已按等額基準抵銷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等值金額，即已向亨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亨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及亨富已各自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悉數解除及免除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可向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債務及要求，以及其於亨富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或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產生或任何另一方結欠其的任何申索、權利或債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4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03.9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88.6百萬元至人民幣100.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存貨周轉天數為19.8天，相比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天增加。該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銅產品的需求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6.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1.5百萬元)。202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76.4天，與2021年的105.0天相比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而導致客戶緊張流動資金狀況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9.9百萬元至人民幣1,613.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3.7百萬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91.6天，而2021年則為58.2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期較短之電解銅供應商減少採購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204.2百萬元至人民幣1,595.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百萬元)。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金金額和可換股債券下的應計利息已經以發行普通股份結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中國國有企業)的三筆共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到期。科發、受託銀行及銅鑫已進一步同意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上的代價認購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於本報告日期，與科發就股份潛在認購的討論仍在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3	1.2
速動比率	0.3	1.2
債項權益比率	-59.1%	105.3%
淨債項權益比率	-59.0%	104.6%

主要由於年內虧損達人民幣4,763.2百萬元，所以淨負債為人民幣2,702.0百萬元(2021年：淨資產為人民幣1,709.4百萬元)因此債務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為負值。

資產抵押

下表包括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保理人的所得款項、租賃負債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80	284,174
使用權資產	86,913	88,526
存貨	27,078	136,840
貿易應收款項	2,720	641,947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1,075	1,075
於銀行的存款	672,657	841,76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	16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30,196	30,508
	<u>1,066,819</u>	<u>2,024,846</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行使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平倉銅期貨合約(2021年：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錄得確認收益或虧損(2021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中，約0.1百萬港元及4,534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於香港銀行存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約為227.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目標集團，其代價根據獲利計酬安排可予以調整，而且部分將以現金代價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兩者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39.7百萬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0.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9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附註16所述之或然負債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件，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10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對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的實質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

本集團正就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及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債務，與現有債權人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進行重整。重整牽涉向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隨後，於2023年1月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法院有關重整的遊仙法院民事裁定書、法院決定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之通告。據此，法院已接納相關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之破產重整申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

除相關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亦有意透過《中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其現有債務。有關泰越的自願破產重整申請已於2023年5月18日提交法院。於2023年5月24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法院民事裁定書。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法院民事裁定書，經過多番考慮後法院已接納泰越破產重整申請，其中包括法院接納相關附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的破產重整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佈。

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收到來自湖南省汨羅市人民法院，有關銀聯湘北未能於到期前償還汨之源債務而針對銀聯湘北提呈清盤呈請的民事裁定書。該項債務涉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銀聯湘北反對該呈請並向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根據該民事裁定書，經考慮銀聯湘北之處境及本公司於四川省綿陽市其他三間附屬公司之破產重整，法院駁回汨之源之清盤呈請及接納銀聯湘北之破產重整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

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收到(i)來自湖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決定書；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給湖北融晟的通告，有關湖北融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下預重整程序之預重整申請，以準備其有意之破產重整申請。經考慮湖北融晟、其主要債權人及有興趣投資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之意見，法院批准湖北融晟之預重整並於湖北融晟及其主要債權人討論後，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為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後，根據多項法院命令，結餘合共人民幣261,000元的多個銀行戶口已被凍結，以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856,000元、人民幣43,317,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元的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已分別被查封。

除上述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件進行中。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合共507名(2021年：592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4.9百萬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的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的3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的29%
- 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的62%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我們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對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進行審慎調查，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我們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符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俞初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偉先生及方光華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並討論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 1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設置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 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設置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在任汝嫻女士及李廷斌先生於2022年6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李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1) 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 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2)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人數；
- (4)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包括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授予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2022年10月19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於2022年10月13日，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10月13日之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發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